

(上接A06版)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基金合同)终止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账务、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信息披露、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管理人广告费用;
- 8、基金的银行账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费用按月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九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事项。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义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与审计
 一、基金投资组合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3. 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5. 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6. 基金投资组合调整

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事项。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义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披露标准和格式,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基金信息。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披露标准和格式,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基金信息。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特有风险披露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广泛,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成长性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投资组合。但在,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中,由于市场偏好和观点不同,可能存在股票的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基金业绩在短期内落后于市场。

此外,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中,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财务指标中的价值类指标等。若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失真,这也可能导致研究结论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2) 股指期货的风险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资产可能因资产更大的收益波动,基础风险:在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风险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股指期货价格变动不一致而造成跟踪误差。因存在套利机会,在股指期货合约展期操作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动而遭受跟踪误差。

股指期货展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在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造成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股指期货对冲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期货合约结算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基金管理人实行盯市且无负债结算制度,资金管理要求高。当市场持续不利方向造成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如果未来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股指期货将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

到期日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合约如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股指期货合约的持仓方向进行现金交割,因此无法像期货有到期合约,具有期货日交易。
 对手方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操作时,会尽量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对手方,但对手方在极端行情下存在违约风险,违反经营方向造成资产减值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追债风险:为基金资产进行清算的清算小组成员包括清算员外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在限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其他原因导致合约所欠股指期货合约下的保证金不予履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追债程序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基金资产估值。
 平仓合约不能随时执行的违约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调整,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基金资产持有的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执行,基金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风险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新设机构的风险
 (2) 因技术系统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3)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立、人员配备、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关键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由销售机构的存款或担保,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1.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并担任清算小组负责人。
 2.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资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第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2.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应在T+2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确认单。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发送交易确认单。
 3.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交易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基金余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4.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网上开户投资者发送电子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自助打印;或发送“T+1网电对账单”邮件至客服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基金管理人提供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三、网上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网上自助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自助进行网上开户交易。
 2. 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 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 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人员在线进行互动咨询。
 四、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订制短信服务。
 五、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电子账户订制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短信、基金净值短信服务。
 六、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投资者定制的信息。
 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可享受如下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客服中心自助语音系统提供T+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
 2. 人工咨询服务:客服人员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自助订制等服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无。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凭证
 (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招募说明书中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指定地点查阅,也可拨打本招募说明书附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附件一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为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当事人之间不得以基金合同之外的任何协议或者文件来变更或者解除基金合同。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 依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自行承担电话服务;
 (3) 交易基金信息资料,及时行使权利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选择、更改销售机构,并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或销售人为基金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6) 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承担《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1.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并担任清算小组负责人。
 2.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资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第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2.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应在T+2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确认单。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发送交易确认单。
 3.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交易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基金余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4.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网上开户投资者发送电子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自助打印;或发送“T+1网电对账单”邮件至客服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基金管理人提供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三、网上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网上自助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自助进行网上开户交易。
 2. 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 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 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人员在线进行互动咨询。
 五、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电子账户订制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短信、基金净值短信服务。
 六、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投资者定制的信息。
 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可享受如下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客服中心自助语音系统提供T+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
 2. 人工咨询服务:客服人员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自助订制等服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无。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凭证
 (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招募说明书中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指定地点查阅,也可拨打本招募说明书附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附件一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为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当事人之间不得以基金合同之外的任何协议或者文件来变更或者解除基金合同。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 依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自行承担电话服务;
 (3) 交易基金信息资料,及时行使权利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选择、更改销售机构,并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或销售人为基金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6) 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承担《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1.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并担任清算小组负责人。
 2.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资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第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2.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应在T+2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确认单。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发送交易确认单。
 3.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交易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基金余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4.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网上开户投资者发送电子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自助打印;或发送“T+1网电对账单”邮件至客服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基金管理人提供Service@essencefund.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订购。
 三、网上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网上自助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自助进行网上开户交易。
 2. 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 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 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人员在线进行互动咨询。
 五、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电子账户订制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短信、基金净值短信服务。
 六、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投资者定制的信息。
 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可享受如下服务:
 1. 自助开户服务:客服中心自助语音系统提供T+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
 2. 人工咨询服务:客服人员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自助订制等服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无。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凭证
 (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招募说明书中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和营业场所证明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指定地点查阅,也可拨打本招募说明书附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附件一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为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当事人之间不得以基金合同之外的任何协议或者文件来变更或者解除基金合同。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 依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